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4)沪0120执4269号

申请执行人：冯
住上海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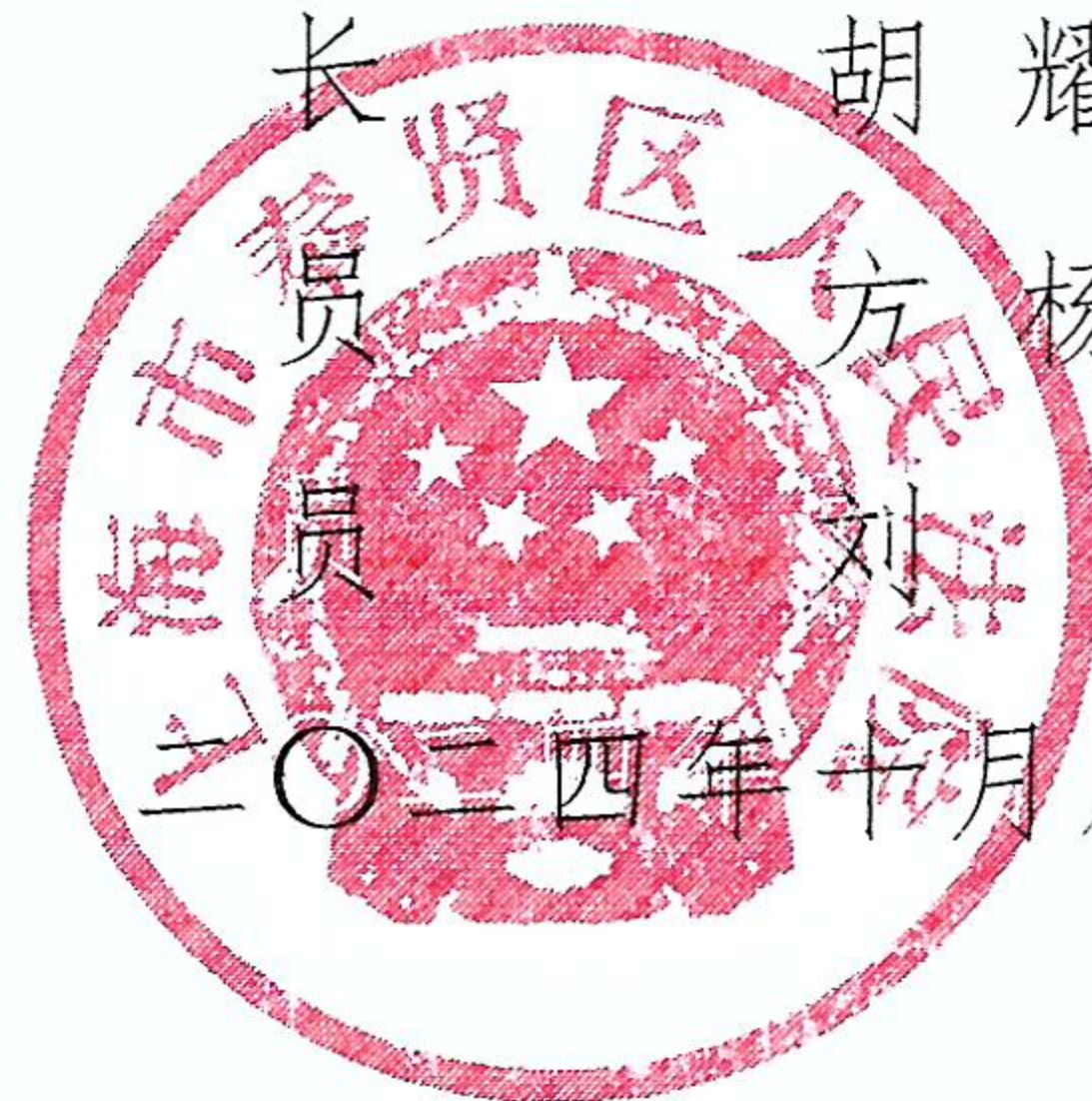
被执行人：李，住湖北省

本院在执行冯与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李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已生效的(2024)沪0120民初877号法律文书中确定的义务以及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五条、第二百五十八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李名下位于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环城南路1309弄23号601室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胡 耀 群
审 判 员 方 杨 敏
审 判 员 刘 锋



二〇二四年十月八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唐 桂 兰